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381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开展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群众享受医疗保障政策的权益。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原县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2024 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56 条，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发布信息 2 条，通过公示栏发布信息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人员保障，明确了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为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我局多次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了解工作开展情况，为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目前未发生重大错误、泄密以及网络舆情事件。三是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接受公开业务指导，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方面，注重公众参与，积极主动在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充分听取和采纳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和决策的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为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医保局依托微信公众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做到信息更新尽快、及时，常年公开、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对已公开的内容做到随时更新。三是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解读材料审核把关机制，确保解读材料中的决策背景和依据、目的、工作要求等要素完整。丰富改进解读形式，减少简单枯燥的文字陈列，采用图片、数据、图表等易看易懂的工具，不

断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1.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与责任分工，如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推进有专人负责、有组织协调。

2.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升公开工作质量。

3.培训学习。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掌握信息公开范围、程序、方式等技能，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半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仍存在问题。一是微信公众号更新不及时，有时近一周未发布新内容，影响公众获取最新资讯。二是对公众反馈意见分析处理及回应不够及时，线上互动渠道有限，无法满足公众咨询需求。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不断改进完善：一是强化更新时效。建立信息发布时间表，严格按节点发布。二是深化公众参与。丰富意见征集形式，线上线下结合，提高公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认真安排部署了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的工作职责，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各负其责、分头

落实的工作机制。一年来，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对如何全面落实好政务公开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完善公开机制，确保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为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得到落实，专门安排部署，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化办公室牵头，各股室按要求提供公开内容，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统一发布信息的机制。三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目录要求，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涵盖政策法规、公示公告、财政资金、民生实事等多个领域。

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